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社會大眾對酒後及吸食毒品後再駕車行為乃感深惡痛絕，另考量該類情形駕車更具有對非特定公眾社會成員，再造成有生命剝奪侵害之莫大風險，惡性相較其他不法情形更顯為大，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酒駕或毒駕所處刑期，並修正因而致人於死者至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另放寬再犯所採認之期限，自五年內修正至十年內，並加重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以及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情形，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本提案特修正加重本刑至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另於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加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加重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另放寬再犯所採認之期限，自五年內修正至十年內，並加重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馬文君 陳玉珍 江啟臣 羅明才 葉毓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溫玉霞	費鴻泰	吳怡玓	賴士葆	林思銘
吳斯懷	李德維	萬美玲	林文瑞	廖婉汝
張育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據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以及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情形，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本提案特修正加重本刑至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三、另於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加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加重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四、另放寬再犯所採認之期限，自五年內修正至十年內，並加重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修正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修正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